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何家明

黃慶輝

葉國玄

劉柏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陳廷瑋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被告 陳月娥

許珮珊

江昱靚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38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與事實及理由，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起  
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  
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  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  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陳月娥、許珮珊、江昱靚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  
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138號判決諭知被告3人無  
罪在案，且原告何家明、黃慶輝、葉國玄、劉柏良於起訴

時，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4人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等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

法 官 梁世樺

法 官 鄧煜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